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895—2015
代替 GB/T 21895—2008

对-(β -羟乙基砵硫酸酯)苯胺(对位酯)

p-(β -Sulfato ethyl sulfonyl) anilin (Para base ester)

2015-05-15 发布

201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对-(β 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(对位酯)
GB/T 21895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5年5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5159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1895—2008《对-(β 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(对位酯)》，与 GB/T 21895—2008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产品应用的内容(见第 1 章,2008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增加了 CAS RN(见第 1 章)；
- 删除了一等品的指标设置(见 2008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优等品和合格品氨基值指标(见第 3 章,2008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优等品和合格品对-(β 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纯度指标(见第 3 章,2008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合格品二差值指标(见第 3 章,2008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增加了不溶物的允许差(见 5.6.4)；
- 修改了“检验规则”表述(见第 6 章,2008 年版的第 6 章)；
- 修改了“标志、标签”内容(见第 7 章,2008 年版的第 7 章)；
- 增加了包装规定中净含量误差范围(见 7.3,2008 年版的 7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成协松、吕双、赵卫国、沈日炯、廖杰、杨军、陈松柏、薛国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21895—200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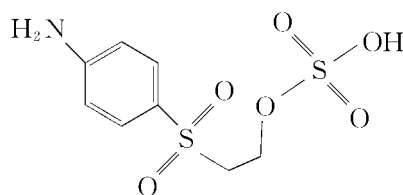
对-(β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(对位酯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-(β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的要求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-(β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：



分子式： $C_8H_{11}NO_6S_2$

相对分子质量：281.31(按 2009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2494-89-5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试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2381—2013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

GB/T 2383—2014 粉状染料 筛分细度的测定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 19601 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

3 要求

对-(β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的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对-(β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试验方法
	优等品	合格品	
(1) 外观	白色或灰白色粉末		5.2
(2) 对-(β-羟乙基砷硫酸酯)苯胺的质量分数(氨基值)/%	≥ 97.00	96.00	5.3